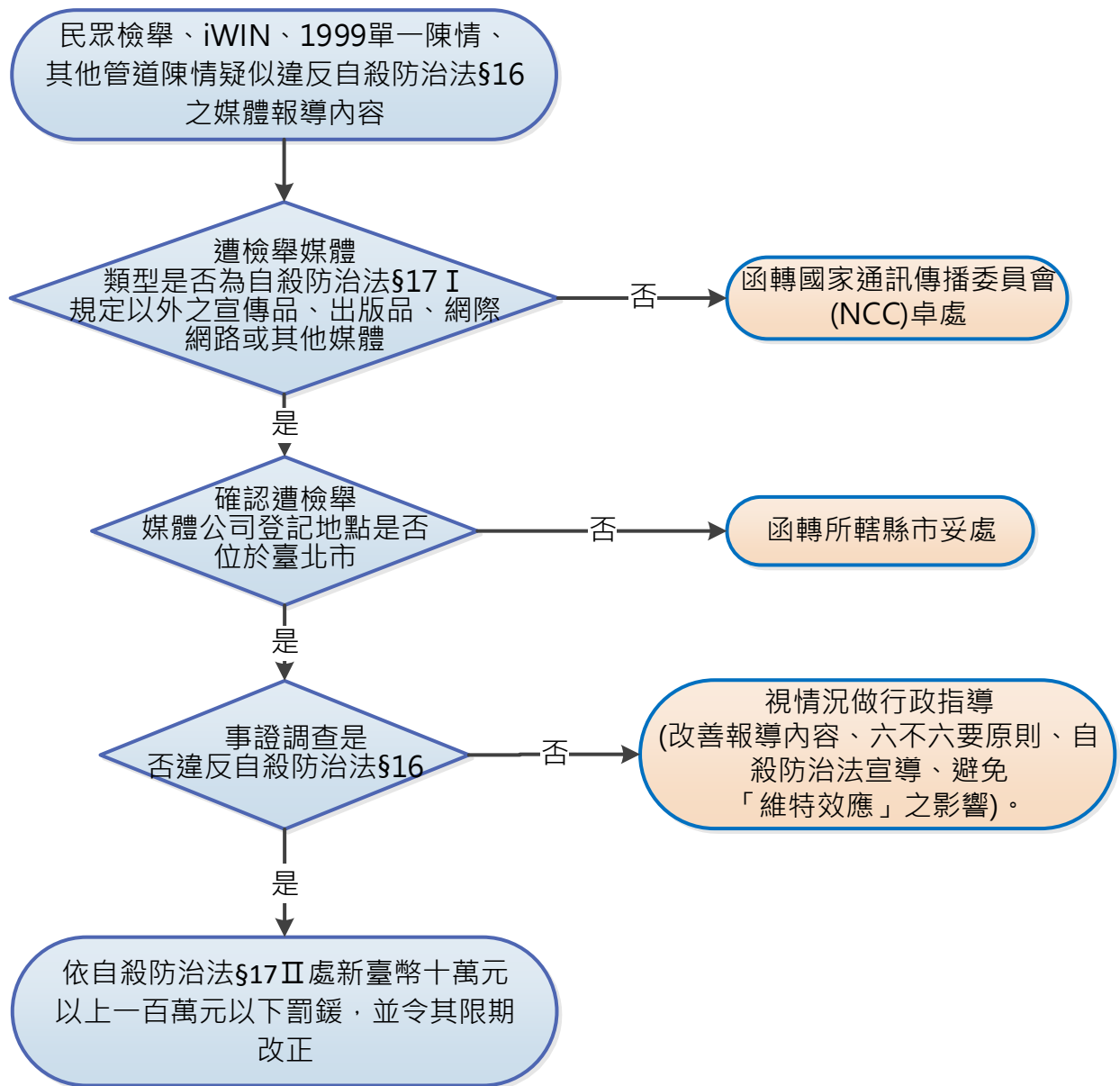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自殺防治法第16條媒體報導內容不當」處理流程



備註：

●自殺防治法§17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16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II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iWIN為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依照兒少法第46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共同籌設。

●維特效應意指自殺模仿的現象，《少年維特之煩惱》是一部發表於1774年的小說，小說在造成轟動的同時，卻也因主人公負面的結局而掀起了一股自殺風潮。社會學家大衛·飛利浦斯（David Philips）將這個自殺模仿的現象命名為「維特效應」（The Werther effect）。他研究發現，對於大規模宣傳報導自殺事件的地區，自殺率會有較大漲幅。